

臺北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111年10月份
所務會議（勞資會議）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1年10月13日上午9時00分

貳、會議地點：會議室

參、主持人：高麗敏秘書

記錄：林慶鴻

肆、出席人員：戶籍登記課、戶籍資料課、行政庶務課代表及研考。

伍、報告及討論事項：

一、行政庶務課代表報告勞資會議相關內容：

- (一) 依本府111年8月17日府授人管字第1110132768號函略以，行政院修正「工友管理要點」部分規定，放寬本府職工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比照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辦理。
- (二) 本所延長勞工工作時間後，若選擇補休，補休期限為加班日之當年度年底前，補休期限屆期未補休完成之時數改發給加班費。為預估加班費執行情形，請勞工就未補休完成之時數盡早規劃。
- (三) 勞資雙方同意調整本所延長勞工工作時間業務項目第6項為新增其他臨時性延長勞工工作時間業務項目，經獲全體勞資代表同意後即辦理實施，依實際延長時數，填列加班請示單，陳報業務課課長同意。

二、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111年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將於下月26日舉行，投開票所主管、主監及工作人員事先了解相關規則並於當日確實完成選務人員工作，前一日因主管、主監須前往投開票所布置場地，值星課長應多加注意當日人力配置。

三、議員索取相關資料時應儘速回復，勿有拖延辦理之情形。

陸、主席指示：請確實依上述會議報告及討論事項辦理。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上午9時30分